

（3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8位点及以上“打拐DNA数据库”荧光检测试剂盒（直扩版），生产厂为 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厂址为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88。
38位点及以上“打拐DNA数据库”荧光检测试剂盒（直扩版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 100%。38位点及以上“打拐DNA数据库”荧光检测试剂盒（直扩版）的 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38位点及以上“打拐DNA数据库”荧光检测试剂盒（直扩版）的 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 完成。

2. （产品名称2），生产厂为 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（生产厂址）。
（产品名称2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 （规定比例）。（产品名称2）的 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2）的 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注：

- 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- 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6.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，并对该声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；投标人提供的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7.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。